

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考量禽、畜動物食用合法施用農藥之飼料作物後，可能導致禽、畜產品中殘留農藥，爰修正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，增修訂克凡派等十一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